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主要條款概要。誠如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的中文本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制定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資本增加須按國家的相關法例及行政規例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的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與於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完成處置的任何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總和，佔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以上，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就上段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涉及資產權益轉讓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所載規定而受影響。

(c)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須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2)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管理方面的其他服務報酬；
- (4)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惟根據已按前述形式訂立的合同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合同中應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取得因其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本公司被收購」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1)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
- (2) 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組織章程第7.6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段，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撥歸因應前述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服務合同條款，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就上述人士獲提供的貸款或任何其他款項作擔保，以支付彼等為本公司或為履行本身職責而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彼等獲提供的貸款作擔保。

任何人收到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須立即償還有關貸款。

本公司違反上文第d(1)條規定所提供的償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1)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擔保，而有關貸款人在作出貸款時並不了解有關情況；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的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任何人士（「義務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義務人所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受限制：

- (1) 本公司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份；
- (2) 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資產；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3)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 (4) 依據組織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中撥出)；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就上述條文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擔保人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變更該貸款或其他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會因而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b) 「承擔義務」包括通過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有關合同或安排可否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政狀況而承擔義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f)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服務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另行批准。除非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組織章程披露其權益，而董事會在權益方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表決及出席相關部份會議的會議上已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此等人士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在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或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有批准者除外。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事宜的日子前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說明彼因通知內所述事實而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上文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就有關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已根據該等事實充分披露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g) 酬金

董事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參見上文(c)分段「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

(h) 退休、委任及解聘

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續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務亦無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以下人士不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解散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解散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法人代表，並對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而尚未結案；
- (vii) 根據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被禁止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由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須包括一名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選舉及罷免。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情況下，本公司擁有融資及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財產的全部或部份擁有權或使用權。組織章程並無就董事可行使借款權的方式及就可修改有關權力的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但當中載有：(a)授權董事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制定建議的條文；及(b)規定發行債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j)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倘已預先決定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則無須發出有關會議通告。倘董事會並無預先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則須提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在持有佔投票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總經理的要求下，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通告並須主持會議。董事會須保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記錄，而出席董事及負責記錄會議記錄者須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署。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均可投一票。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

如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k)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亦須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職責：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所訂明的營業範圍；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2) 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進行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令其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2) 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以及除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權轉授他人行使；
- (4)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5)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除非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牟取私利；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9) 遵守組織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或他人的銀行賬戶，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向他人借貸本公司資金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洩露其在其任期內所獲任何機密資料，除非為本公司利益而行，否則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 (i) 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
 - (ii) 基於公共利益而作出保證；或
 - (iii) 因應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所需。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聯繫人」）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及(2)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合作夥伴；
-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權益的公司；及
- (5) 以上文第(4)分段所述方式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責任不一定隨其任期結束而終止。有關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可根據本公司規定的原則持續一段時間，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對本公司所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償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修訂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任何變更，須依照有關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正式通過及授權的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

(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權利（「類別權利」）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下列情形須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數目；
- (2) 將全部或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別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已產生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時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股份特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認購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的限制類別；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或轉換現有股份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式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第九章所述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及(11)至(12)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根據組織章程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該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向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發出。該通知須將大會擬審議事項以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有關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將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目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後，本公司方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b)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組織章程內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a) 在本公司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按組織章程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擬訂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c) 在公司改組建議的情況下，指根據擬改組方案所承擔責任的比例相對地低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議改組方案中擁有的利益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的一般利益不同的股東。

(4) 須由大多數通過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持股比例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行使其代表表決股份數目所附的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佔在會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人。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上，可作為決議案已獲通過的最後依據，無須提供該決議的支持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的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就選舉主席或休會進行投票表決，則須立即進行；要求就任何其他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須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任何事項可繼續進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無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終止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

(8)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其職權。

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有關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3)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要求；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45日（通知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但包括開會日期）發出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不包括大會召開日期），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呈董事會。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提案進行討論。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大會通告中未有載明的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其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作出有關公佈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載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說明大會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可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提議將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則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性質及程度；如建議交易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披露有關影響；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提議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g) 明確註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及參與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股東；及
- (h) 載明投交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專人送達或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交予或寄予各股東。至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佈方式發出。

上段所述公佈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經公佈後，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d)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增減本公司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 (d) 修改組織章程；
- (e)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f)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轉讓股份

於香港上市的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所載條文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本公司支付2.00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更高費用，以登記與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的任何轉讓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
- (2) 股份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已就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
- (4)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
- (5) 轉讓文據須使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
- (6)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7)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10) 股東名冊

(I)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完整的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所在地)、職業或性質；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項或同意繳足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5) 各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6) 任何股東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須由下列各部份組成：

- (1) 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的股東名冊（下文(2)及(3)分段所述者除外）；
- (2) 存放於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存放於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屬必要的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照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所在地。獲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於任何時間均一致。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於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的更改或更正均須遵照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因轉讓股份而更改股東名冊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進行。

(11)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按組織章程載列的程序，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削減其股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僱員；
- (4) 任何股東因反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出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持股份；或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倘公司因前段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原因需購買其本身股份，則須取得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作實。本公司根據前段的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後，於第(1)項所述的情況下，該等股份須於購買後十日內註銷；而於第(2)或(4)項所述的情況下，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根據前段第(3)項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購買股份的資金須自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撥付。本公司購買的股份須於購買後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相同比例購回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規定的方式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作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改變或放棄其於經前述方式簽訂的協議項下的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須購回股份的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有關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根據組織章程註銷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向公司註冊當局申請登記註冊資本變更。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則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2) 倘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則相等於面值的款項可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高出面值的款項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中撥付；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的賬面值(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 (i) 就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權利所支付的款項；
- (ii) 就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所支付的款項；
- (iii) 就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責任所支付的款項；

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扣除以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一份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最少三次。接獲有關通知的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知日期起30日內（倘債權人並未接獲通知，則有權於通知在報章刊登之日起90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削減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最低法定規定。

(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 (a) 現金；或
- (b) 股份。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宣派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港元支付。

有關沒收未獲領取股息的權力，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或以上後方可予行使。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有關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的有關規定或該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

為H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4)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獲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有：

- (a) 股東於會上的同等發言權；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c)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惟倘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有關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書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委託人授出的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公證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投票代理人的委託書，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委託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委託表格須註明股東代理人可於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喪失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與股東代理人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16)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信息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b)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c)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給予或抵押股份；
- (e) 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副本；
 -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
 - (ii)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b) 主要住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與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iv) 載有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及面值、本公司就所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及就所購回各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vi) 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
- (f) 倘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按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g)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17)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出席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會議，在會議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會議；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會議。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類別會議。

上述程序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類別會議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就下列事宜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建議。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
-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19) 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股東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時須解散及清算：

- (1) 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須解散；
- (2)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3) 本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或
- (5) 本公司於營運上經受重大困難，而持續經營將會造成股東權益的重大虧損，且並無其他解決方案時，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1)、(2)及(5)分段規定而解散，則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確定。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3)分段規定而解散，則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4)分段規定而解散，則有關主管機關須依法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申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出最後報告。

(20)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a)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組織章程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業務、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本公司可對其他上市公司或合資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並以其對被投資公司的出資額為限對該公司承擔責任。否則，本公司不得成為對任何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b) 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按照組織章程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ii) 向其現有股東[編纂]新股；
- (iii) 向其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於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批准後，須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載程序進行。

(c) 股東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的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 (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者外，股東無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義務。

(d)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有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

- (i) 本公司保存完整及有系統的文件及記錄；
- (ii) 本公司編製及向有關機構呈交法律規定的所有報告及文件；

- (iii) 妥善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記錄及文件人士及時獲提供有關記錄及文件；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釐定。

監事會須有兩名由股東提名的代表及一名由員工提名的代表。股東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而員工代表須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的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
- (3) 要求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的任何董事、總經理、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將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及執業會計師協助覆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8) 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制定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成立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惟倘總經理並非董事，則在會上無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以誠信及勤勉方式行事。

(g)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信貸及財務政策、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及成立本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 (9) 聘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決定其酬金；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任何修改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12)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聘任或更換承擔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事務所；
- (13) 釐定本公司重大事宜及行政事務(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規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釐定的事項除外)，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14)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附錄四

組織章程概要

除以上第(6)、(7)及(11)分段所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通過外，涉及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無權表決，亦不得代任何其他人士表決，且不得出席討論其有利害關係的交易的有關部份會議。

除非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採納。倘親身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有關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倘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h) 會計及核數

(i)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在核數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倘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有關空缺。於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任何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如何，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核數師。然而，有關核數師因被解聘而索償的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核數師的酬金或支付酬金的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任、解聘及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須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倘於股東大會提呈通過聘用一名非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或在核數師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aa) 在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達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及退任）。
- (bb) 倘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有關陳述過晚，否則須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上列明已作陳述的事實；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並以組織章程所規定方式送呈股東。
- (cc) 倘核數師的陳述未有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核數師可（除發表意見的權利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提交進一步申訴。
- (dd) 即將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有權接獲任何前述大會的所有通知及與任何該等大會有關的其他訊息，並在任何前述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ii) 核數師辭職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在本公司法定地址存置辭職通知而辭去其職務，通知將於存置通知當日或該通知內可能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前段存置，則本公司須於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則應將通知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將該通知副本送呈每名有權收取其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倘核數師的辭職通知載有上文所提及的陳述，則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聽取就其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i)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守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1)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倘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項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須有其參與方可解決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交由仲裁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仲裁機關的決定。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 (3) 倘將第(i)部分首段所述任何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中國法律即告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仲裁機關的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